

2022 年非粮农作物救灾恢复农资采购项目（1 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成交人）：溧阳市兴禾植保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月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立诚采标磋[2023]4 号。
2. 项目名称：2022 年非粮农作物救灾恢复农资采购项目。
3. 具体内容：

标段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	技术参数
1	复合微生物肥料 (规格：1 升/瓶)	1、技术指标：蕈状芽孢杆菌有效活菌数 ≥ 0.5 亿/mL，杂菌率 $\leq 15\%$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6.0%（ $\pm 2\%$ ） 2、有效菌种：蕈状芽孢杆菌 3、液体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62.5 元/瓶(大写：陆拾贰元伍角/瓶)。

5. 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制作）费、运输费、装卸费、分发费、人工费、技术费、损耗费、保险费、管理费、税金、检测（验）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固定单价，数量按实结算。

固定单价合同在项目决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所有政策性调整。其中所有发生的费用，响应单位自行承担，结算中不作任何调整。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供货并分发完毕付至按实结算价款的 100%。

三、履约时间、地点及交付方式

1. 履约时间：2023 年月日—2023 年 月 日。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方式：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四、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 货物清单

标段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	技术参数
1	复合微生物肥料 (规格：1 升/瓶)	1、技术指标：蕈状芽孢杆菌有效活菌数 ≥ 0.5 亿/mL，杂菌率 $\leq 15\%$ ，总养分 (N+P ₂ O ₅ +K ₂ O) =6.0% (±2%) 2、有效菌种：蕈状芽孢杆菌 3、液体

注：如甲方需要采购上述产品的不同规格产品，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且不同规格的价格按成交货物中标价格换算，保持一致。

二) 其他要求

1、供货地点：供货地点由甲方确定，乙方应及时到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分发到户，做好登记台账。不得以批量小为由拒绝送货、供货。因部分乡镇田间道路较小，供应商应考虑到不能用大货车运输等因素，送货、卸货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货物运输、保险

2.1 乙方负责货物到项目实施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现场搬运及分发等。

2.2 乙方负责其派出的作业、服务、售后等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3、实施方案

3.1 乙方必须提出详细的、操作性强的技术服务到位、实施到田的实施方案。

3.2 乙方须提供作业指导。

4、货物使用说明书发放

4.1 乙方将所投货物的货物使用说明书免费发放到农户手中。

4.2 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和储存执行标准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三) 项目验收要求

1、乙方实施区域因乙方原因造成减产的，由乙方赔偿相应的产量损失，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减产除外。

2、因乙方项目实施造成环境二次污染与耕地质量不良影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

3、响应人根据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成交后负责完善实施方案、各项技术措施的组织实施、建立工作台账、提交报账材料，并配合项目所在镇村、政府部门的监管工作。

4、乙方按照合同条款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抵项目指定地点，并组织实施。溧阳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合同条款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成交货物有关指标和合同要求进行随机抽样送检，若检验不合格，按合同约定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进行供货、验收时必须完全服从合同的规定和决议。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2、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3、如出现货物质量问题，投标人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提供2小时以内响应，48小时内上门服务并按甲方提出的要求更换。

4、如因货物质量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给甲方造成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甲方不予支付送货货物货款。

五、履约验收

1. 由甲方负责验收通过，甲方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标准、规范对供货货物各个规格品种采取随机抽检，抽检结果不合格，则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货物的运输清单，证明货物产地。

2. 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3.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4.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5. 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如有）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拥兵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周拥兵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